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古蔺县双沙镇人民政府的双沙镇星光村、白沙村2024年第一批对标补短项目（路灯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阳能路灯（路灯杆、LED灯具、太阳能光伏板、锂电池、控制器、光伏支架、预埋件及基础、接地系统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市展宇光电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,000万元（大写：贰仟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（大写：捌佰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太阳能路灯（路灯杆、LED灯具、太阳能光伏板、锂电池、控制器、光伏支架、预埋件及基础、接地系统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古蔺鼎昇茂丰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（大写：伍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（大写：贰佰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古蔺鼎昇茂丰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5日

注：

1. 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.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
4.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